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no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環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二段51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港仙(「末期股息」)。  
(b)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其相關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謝宗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袁傲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王運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蔣朝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b) 上文(a)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以及董事已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或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有關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

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日期後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上述批准亦因而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及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規定；
- (b) 上文(a)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促使其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及分拆日期前及緊隨該合併及分拆日期後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上述批准亦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按提呈大會席上省覽的形式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已綜合在通函內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完全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落實採納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一切所需事宜。」

承董事會命  
環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根蓮  
謹啟

香港，2026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惟每名如此獲委任的代表僅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其所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本公司將自2026年7月3日(星期五)起至2026年7月7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可享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7月7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anov.cn>)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
10.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沈根蓮女士、周駿先生、謝宗國先生及袁傲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耘開先生、蔣朝哲先生及王運陳先生組成。